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韓寶惠

聯絡電話：04-22501455 #455

電子信箱：a60024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46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620211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及簽名冊、第12次會議紀錄-決.docx、簽名冊.tif

主旨：檢送106年8月28日召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  
第1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6年8月18日經授水字第10620209880號開會通知  
單賡續辦理。

正本：賴召集人建信、曹副召集人華平、黃委員志元、洪委員銘德、傅委員桂霖、王  
委員昭堡、徐委員輝妃、林委員國平、蔡委員宗成、張委員根穆、杜委員鐵生  
、吳委員瑞賢、陳委員邦富、蘇委員明道、郭委員一羽、簡委員俊彥、施委員  
進村、吳委員憲雄、陳委員義平、林委員淑英、林委員長茂、陳委員肇成、蔡  
委員孟元、莊委員曜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  
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本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水  
利署第五河川局、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副本：本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水利署河川海岸組第四科(均含附件)

電017-0808  
交12:換47章



THE PRACTICAL  
MANUFACTURE OF  
CERAMIC GLAZES  
AND  
GLAZED POTTERY



#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

## 第 1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一議室

三、主持人：賴召集人建信 記錄：韓寶惠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案由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第11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決定：洽悉，確認會議記錄。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實施計畫雨水下水道增辦工程，檢陳屏東縣屏東市萬年溪(廣東橋至迎春橋段)雨水下水道工程執行計畫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1. 凡那比颱風溢淹情形，所附相片為叛散埤沿岸溢淹相片，非本下水道之溢淹相片。因此，本下水道究有無溢淹紀錄？如有，請附相關相片佐証。
2. 廣東橋上游採矩形明溝斷面並採預力版樁工法，其中，預力版樁並無排水孔消散背後孔隙水壓，臺南市港尾溝已有失敗案例，該工法之適用性有待商榷，請再審慎檢討妥處，以維安全。本案渠段用地範圍18~20m，計畫渠寬12m，尚有空間布

設斜坡式護岸，請檢討布設斜坡式護岸之可行性，以利與廣東橋下游已布設之斜坡式護岸景觀融合，並節省公帑。

- 3.迎春橋下游右岸護岸與迎春橋台垂直相交，不利排洪，請改為平滑圓順銜接，以利通洪。

陳委員義平：

- 1.迎春橋下游右岸既有護岸與橋梁圓滑平順銜接以利通洪，惟本計畫書並未做改善。
- 2.本計畫原規劃採矩形斷面且採預力版樁工法於106年7月7日現勘時本人建議採用1:03或1:05之斜坡護岸(因預力版橋無洩水孔，因土壓力及水壓力造成滑動失敗之機會頗大)，本次工法並未改變仍採預力版樁，宜再檢討。

林委員淑英：

p.5「106.07.07委員意見」回覆中，對於「萬年溪兩旁住戶生活污水處理問題」的回答不夠具體，沒有明示該區域污水下水道的佈設進度。工法中仍規劃燈光景觀等，請斟酌夜間生物的生態課題。

吳委員憲雄：

- 1.預力板樁不宜做為護岸主體，僅宜做為截水牆兼基樁。
- 2.圖18建議加列用地取得進度。
- 3.迎春橋宜儘速改建。

郭委員一羽：

- 1.淹水事實(照片)不符文中敘述。
- 2.計畫目標為觀光發展，以現狀而言，難度很高不易達成。
- 3.益本比能否計算？
- 4.景觀若有其他計畫執行，本計畫應以治理為主，提出該配合的措施和構想。

陳委員邦富：

- 1.在不同的流域治理或防洪淹水檢討報告中，都提到既有橋梁的通洪能力不足之疑慮，而要求改

建。建議爾後橋梁設計之水文分析，需水利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方可據以做後續之結構設計。

2.工程用地清冊，考量個資，宜將人名做適當處理。

林委員長茂：

屏東市萬年溪(廣東橋至迎春橋段)違建、佔用河道，請相關單位先行解決，多數淹水均因佔用河道阻礙水流引起，請當地政府應進行排除。

蔡委員孟元(洪副總工程司丕振代)：

屏東萬年溪雨水下水道為因應短延時強降雨，請營建署再洽地方就集水系統，如側溝排水孔是否遭阻塞占用，以確保功能發揮。

決議：

1. 基於整體環境之融合，請主辦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施工工法。
2. 有關迎春橋之改建，請公路總局與屏東縣政府協商，期在本計畫期程內配合改善治理。
3. 未來水道兩岸之違建與預埋管線部分，請主辦單位做好未來維護管理工作，以彰顯本計畫之效益。
4. 本案業經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審議會議通過，經審原則同意，請參酌各位委員意見修正執行計畫書或補充說明後，將執行計畫書及委員意見回覆表函送水利署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同時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二：為辦理「文山區辛亥路憲兵營區停車場滯洪池新建工程」、「新北市泰山區大窠坑溪舊河道滯洪池新建工程(含抽水站新建)」及「高雄市鼓山區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等3案設計原則暨檢討報告審查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1. 文山區辛亥路憲兵營區停車場滯洪池新建工程：繞流箱涵孔口堰尺寸在p.29稱W1.2mxH0.6m，但附錄一水理分析所採尺寸卻為W1.6mxH0.5m；而其位置依p.38設計圖2-3-4在溢流堰下游，惟附錄一水理分析的位置卻在分流點上，上述究何者為正確？請釐清妥處。
2. 繞流箱涵實際執行未依水工模型試驗成果配置，本人曾於第11次會議表達意見，請檢附此次變更決策過程相關文件佐證，惟未見檢附，仍請檢附相關文件，以瞭解決策過程之合理性。

林委員長茂：

全民都應守法尤其公務人員更應為表率，更不該玩弄，尤其台泥案，敝人多次向內政部營建署請求資料，以更明確的審查該案，但營建署多次以敷衍態度應因，開挖前和開挖後的地形圖真的有這麼難提供嗎？每次均用無字天書的方式給予，更顯出該案疑點重重。公款不應為特定人或特定公司或特定團體進行工程施作，更何況該區域所作工程和附近淹水得改善並無幫助。實質上看來是為財團土地開發而作的配合工程，財團獲利，全民稅金為其支付，這是什麼道理？本人堅決不同意，請依法進行退回該案未經審查已經快完工，而未依法審查的內政部營建署的三個案子（文山區辛亥路憲兵營區、新北市大寮坑溪、台泥高雄廠土地重劃配合工程）。

吳委員憲雄：

台泥廠區滯洪池案：該明渠及滯洪池係為解決鼓山三路淹水問題而設置，嗣後不宜再作為台泥場土地開發時排水計畫之滯蓄洪之用。

林委員淑英：

文山區興昌星滯洪池案：

1. 仍請就「先建後審」部分做更完整的說明，以補強行政程序。
2. 就「圍牆退縮」的可能性再予斟酌，以利行人。

陳委員邦富：

台泥廠區案：

- 1.建議回覆委員所提意見的用詞，勿以"工程已發包施工中，謝謝指教"來說明。會有讓委員誤會不尊重委員之慮。
- 2.本案是先施工後補正程序，程序不符，建議不予審查。

陳委員義平：

因文山區辛亥路憲兵營區停車場滯洪池，新北市泰山區大窠坑溪舊河道滯洪池，高雄市鼓山區台泥廠明渠及滯洪池等三件工程，均已完工，營建署對於三件工程依權責審查認可，因設計原則未先報本小組審查，居於主管機關權責做為補救行政程序，建議予以陳核備並提送考核小組考核其完工後之功能，併同呈報推動小組。

簡委員俊彥：

有關文山區滯洪池等三案既已完工，建議依吳憲雄委員意見予以「存備查核」，請營建署加強說明該三案最近所發揮的淹水改善功能，送考核小組查核後送推動小組。

決議：

- 1.本案參酌各委員意見，有關三件設計原則既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查同意且已施工，所送報告敬悉，存備查核。
- 2.為符行政程序，請主辦機關依照本小組第11次會議決議準備一份檢討報告提報考核工作小組討論，再將結果一併陳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及用地取得擬取消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1. 本案擬取消18件工項之原因，其中地主反對4件，蓄洪池地下水位太高3件，涉都市計畫變更3件，橋梁橋面抬高影響民眾進出2件，環保署列為污染區2件，顯見地方政府在提報當時，未確實做好調查及與民眾溝通工作，建請注意改善，以避免類似情形一再發生。
2. 取消金額達10.74億元，對水利署預算執行率影響甚鉅。因此，建議將各縣市取消比例納為爾後補助或核列經費之參考指標，以遏阻浮濫提報。
3. 請檢視擬取消工程中，有無防汛缺口或瓶頸段？如有，因時值汛期，宜請該管地方政府加強巡防，並備妥必要之防汛應變材料及措施因應，以維安全。

陳委員邦富：

用地取得問題常是規劃案無法確實執行的關鍵問題，建議事前與民眾溝通宜確實。

決議：

1. 所報治理工程及用地取得取消案原則同意，請依程序提報經濟部核定後據以辦理。
2. 部分縣市政府取消經費較大影響計畫執行率，請水利署後續核辦工程或用地作業時，將縣市政府之執行能量納入考量。

案由四：「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宜蘭縣管區域排水美福地區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執行計畫書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1. 本案只有檢討建業排水之治理規劃，非檢討整個美福排水系統，故建議計畫名稱更為「宜蘭縣管區域排水建業排水治理規劃檢討執行計畫書」，以符實情。

2. 本案既是辦理規劃檢討，不宜預設閘門案之立場，宜針對災害原因，就水文、水理條件，研提最佳改善方案。

吳委員憲雄：

1. 美福排水並非宜蘭河支流，而係匯入宜蘭河之區排。
2. 表1建議增列建業排水之權責起終點及權責機關。
3. 規劃檢討需時1.5年，似過久，建議縮短為9個月。

郭委員一羽：

規劃內容應加入環境改善的工作項目。

決議：

1. 所報執行計畫書經審查原則同意，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2. 有關本案期程縮短為6個月。
3. 計畫名稱修改為宜蘭縣管區域排水美福地區排水系統-建業排水規劃檢討執行計畫書。

案由五：花蓮縣管區域排水濱海排水下游段(0k+000~1k+195.5)局部規劃檢討報告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郭委員一羽：

利用箱涵是下策，減少費用與用地爭議無可厚非。但為環境改善目標，0k+650~1k+195.5段是否可考慮仍採用明溝？

決議：所報規劃檢討報告經審查原則同意，請參酌委員意見說明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六：嘉義縣管區域排水新埤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1. 蘭嶺排水逕流量60萬 $m^3$ 及8cms抽水站之需求，如何估算？請敘明。
2. 4處抽水平台各需搭配多少抽水量之移動式抽水機？請敘明。

陳委員邦富：

1. 新埤排水規劃檢討，應先通過後，再提執行計畫書，程序是否合宜。
2. 歷次審查，委員所提意見，應針對問題確實說明答覆。
3. p.5-12，滯洪池相關流量水位歷線圖之佐證資料不足，宜提出更精確的數據支持。
4. 民眾參與的狀況，不具代表性，應重做。
5. 本案之功能應與報告中所述相關計畫切割，相關計畫如樂活有機農園之開發亦有其自有的排水措施。

陳委員義平：

新埤排水原規劃滯洪池10公頃，其中5.7公頃供蘭嶺排水做滯洪池。為解決蘭嶺排水淹水需增設8cms抽水站，有關抽水站規模宜再詳檢討其需要性。

決議：所報規劃檢討報告經審查原則同意，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治理工程修正執行計畫書(臺中市-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治理工程南0K+000~南1K+809)，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1. 擬增設橋梁結構型式，長、寬、梁底高各為何？經費如何估算？均請敘明。
2. 擬增設橋梁預定執行期程為何？請敘明。

吳委員憲雄：

用地取得之預定進度建議列入表1-7之預定進度表中。

決議：所報修正執行計畫書經審查原則同意，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八：嘉義縣管區域排水荷苞嶼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荷苞嶼排水(佳禾橋至渡槽渠段)-鴨母寮排水(出口至順安橋渠段)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林委員淑英：

有關本案的審查意見之回覆A-35頁(五)，對於「糠榔支線」名詞援用"前期報告"，請問可有詢問(或求證)前期報告書寫者？以求正確。可有帶回討論的作法？另，建議參考水規所出版的《跟排水路做好朋友》一書，作為民眾參與爾後維護經營的參考。

陳委員邦富：

本案亦出現因為用地取得困難，爾後相關規劃案，如有用地取得之方案選項，應事先評估可行性，再做最後方案評選之依據。

決議：所報規劃檢討報告經審查原則同意，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治理工程修正執行計畫書(嘉義縣新埤排水系統)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蔗埕排水在修正說明稱，嘉義縣政府已列為縣管區域排水；p.壹-7卻稱該府納為轄管之其他排水，其定位究為何？請釐清。該排水為下池收集系統，如未改善，恐影響下池蓄洪功能，故建請一併辦理治理為妥。

吳委員憲雄：

- 1.新增加之三項工程中，有兩項額度超過1億元，但所列工期僅有十個月，執行有困難。
- 2.蔗埕排水之定位屬性請釐清。

陳委員義平：

新增項目13蔗埕排水抽水站1億2737萬元，其中含出口閘門之改建，請將抽水站及閘門分開估算。

郭委員一羽：

經費由原規畫3億5變成5億8，原規畫的預期成果如何？與修正後之規畫成果應做比較。

決議：所報修正執行計畫書經審查原則同意，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後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並報推動小組備查。

## 八、臨時動議：

案由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6~107年度農田排水暨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治理工程執行計畫書(稿)，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處)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1. 有關農委會擬將「設施區域及銜接排水改善」更名為「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一節，在第11次會議本人曾表達意見，主席也裁示請該會檢討更名之必要性。惟本提案仍使用該更名，故請農委會先說明更名之必要性，及該更名是否已依程序報奉核定。
2. 本案13件工程之益本比1.03~1.27，請說明該益本比如何估算？其次，請檢附標準斷面示意圖，說明本案各項工程如何融入生態設計。

吳委員憲雄：

1. 附錄明細表中之坐標請註明系統名稱。
2. 宜蘭水利會審查會時謝處長所提問題之回應未見落實修正。

郭委員一羽：

1. 農田排水特別重視生態設計，觀念非常正確。但在落實和深入方面，應極力加強。
2. 建議內部審查多增加各種專長之委員人數。

林委員淑英：

宜蘭農田水利會曾在柯林社區舉辦過「認知水圳生態與走讀學習」的課程，請在經營管理中參考之，以提升農田排水的保育功能。

林委員長茂：

1. 請徹底落實灌溉分離。
2. 有多少農用排水因違法種農舍蓋工廠將農田填土而影響水流，有多少魚塭經填土墊高將原有滯洪功能給喪失，這幾天到台南感受特別深，但署長認為該提供意見與該案無關，我還是要寫如果沒有允許其搭排，就無法使其取得建照。

決議：

1. 請農委會依行政院核列之工作項目修改計畫書名稱。
2. 有關委員所提生態及近自然工法之設計，請農委會盡量採納於執行計畫書內執行。

### 3. 請農委會重視灌排分離相關問題

4. 本案業經農委會召開審議會議通過，經審原則同意，請依各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說明後，將執行計畫書及委員意見回覆表函送水利署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同時報推動小組備查。

## 九、委員其他意見：

### 1. 林委員長茂

流域綜合治理橋梁因通洪斷面不足而改建的橋梁有多少？本人贊同水利署署長意見應在制度面建立在道理及橋梁制度上由水利署或地方水利單位作最後建造之把關，以免這些構造物造成阻礙排洪之原因，在審查其發照過程中，應由水利相關單位作最後之把關，未來橋樑設計及建造前是否全面檢討橋樑施設前一定先由水利單位審查後才能施作。

### 2. 吳委員憲雄

需送本小組審查之設計原則，建議改以設計標之整體工程額度為原則。

## 綜合裁示：

1. 橋梁是否改建均依排水系統整體規劃時，以防洪需求列入報告審查，林委員所提意見請納入參考。
2. 請主辦機關針對系統性之治理或是屬介面關係，非必要時，勿將整體性治理工程予以分段設計施工，應朝整體性規劃、整體性施工，以減少施工介面及避免過多標案重複履約管理，甚至對營建管理皆有助益。

## 九、散會。